**第二届中日韩法律论坛**

**暨第四届东北亚法律论坛**

**邀请函**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中国法学会诚挚地邀请您于2016年10月20日至22日参加在吉林长春举办的 “第二届中日韩法律论坛暨第四届东北亚法律论坛”。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主办，吉林省法学会、吉林大学承办，山东大学、辽宁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内蒙古大学协办。论坛主题为“加强区域法律合作，开创东北亚新未来”。

东北亚合作是亚洲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东北亚各国合作取得积极进展，“ASEAN+3”、RCEP、东北亚经济合作、亚太自贸区建设，各国往来日益密切，对法律领域的需求也不断增加。“第二届中日韩法律论坛暨第四届东北亚法律论坛”将有约100名来自东北亚各国的专家、学者就“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司法协助合作”、“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法律保护”、“新安全格局下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”、“金融市场管理法治与区域合作”等东北亚各国共同关注的法律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。论坛旨在加强对中日韩以及东北亚各国法律的研究，促进区域内各国法律学术交流和资源共享，为中国与东北亚各国合作提供更加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智力支持，提升区域内法学法律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，为东北亚的和平、稳定与繁荣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为推动论坛发展，提升论坛层次，论坛期间还将举行“东北亚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和“东北亚法律研究中心”揭牌仪式。

论坛无注册费，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在此，谨代表论坛主办方和承办方诚挚地邀请您参加“第二届中日韩法律论坛暨第四届东北亚法律论坛“，并真诚地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响应。

谷昭民

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主任

2016年9月14日

联系人：陈博

电话/传真：+86 10 66150114 15611956635

E-mail:contact\_cls@163.com